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28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的发展，同意公司为福州旭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的 2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99KD35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97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法人代表：王建强

注册资本：654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G8.5TFT-LCD 用玻璃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3.33%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16.67%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该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新设立完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均为 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2 亿元授信。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旭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设立的子公司，意在配合公司第八代 TFT-LCD 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规模效应。为了支持福州旭福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为福州旭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 2 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97,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总计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97,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1%。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